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0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
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
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
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
資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